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其中載列本公司定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且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以便審議及酌情通過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的下列新增決議案（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5D.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續期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從而根據授出及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或會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更新限額」）且授權董事遵照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並就此進行有關行動及簽署有關或附帶的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花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

1.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代表委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細信息，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該通函以及原通告。
2. 由於該通函及原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故已編製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3. 股東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務請依照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之填妥，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毋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4. 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式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送達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原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決議案外，股東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出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告之新增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有否獲正式填妥）將撤銷並替代股東先前所送達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填妥，則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表格，且股東先前所送達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予撤銷。倘第一份代表委任表已獲正式填妥，則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原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決議案外，股東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出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告之新增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5. 謹請股東注意，填妥並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彼等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就於原通告及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進行之表決將採用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均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子花女士（主席）及劉潭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宏立先生、嚴建平先生及李懿軒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 **GEM** 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aikamholdings.com 刊登。